

銓敘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648
承辦人：陳韻竹
電話：02-82366642
E-Mail：selena3029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部退一字第10848407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曾參加公教人員保險（以下簡稱公保）之宗教團體神職人員，其生前或死後之相關給付，得否由其所屬宗教團體或該宗教團體之其他神職人員代為申領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民國108年8月2日台內民字第1080223639號函。
- 二、查公教人員保險法（以下簡稱公保法）第7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公保各項保險給付之受益人，除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外，均為被保險人本人，且除有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為無行為能力者之情形，可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外，均應由本人申請。先予敘明。
- 三、茲依前述規定，就所詢宗教團體神職人員於公保在保期間，發生公保6項給付事故之請領規定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發生養老（包含公保法第16條所定退保時已符合請領養老給付要件者、第23條所定選擇暫不請領者及第26條所定保留年資者）、失能、眷屬喪葬、生育及育嬰留職停薪等事故者：依公保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上開給付之請領，應由被保險人本人透過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向公保承保機關（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）提出申請，惟其若為無行為能力人，則可由其法定代理人代

內政部



1080134778

108/08/22





為申請。此外，依公保法第23條選擇暫不請領養老給付，且於同法第38條所定10年請求權期限內死亡者，原未請領之養老給付得由其遺屬（按：依公保法第28條規定，被保險人之遺屬為配偶、子女〈含因子女拋棄或喪失領受權而由孫子女代位〉、父母、祖父母及兄弟姊妹）請領一次養老給付或改領遺屬年金給付。

(二)發生死亡事故者：依公保法第7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、第7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8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公保死亡給付之受益人為配偶、子女（含因子女拋棄或喪失領受權而由孫子女代位）、父母、祖父母及兄弟姊妹。此外，被保險人得於生前預立遺囑，於上述法定受益人中指定領受人。上述法定受益人除有無行為能力之情形，可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外，均應由本人透過被保險人之原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向公保承保機關提出申請。惟若無上述法定受益人時，得由被保險人指定親友或國內公益法人為受益人。

四、至於宗教團體神職人員於退出公保後，始發生前述公保保險事故，因已非於保險有效期間（在保期間）發生，依公保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自非屬公保法定給付範圍，無法請領相關給付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

